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关于拍卖被执行人庄展诺持有的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0万股股票(证券代码:002822、证券简称: ST中装,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的公告

（2025）粤0303执恢272号

申请执行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祝琳、庄展诺股票回购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粤0303执恢272号],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在执行过程中将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于2025年8月19日第一次公开司法拍卖被执行人庄展诺持有的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0万股股票(证券代码:002822、证券简称:ST中装,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注意事项:以2025年8月19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乘以股票总数（2600000股）乘以80%为起拍价)。拍卖事宜请自行登录如下网址浏览 https://sifa.jd.com/2578。

特此公告。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5-040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处于自主行权期间的公司股票期权进行限制行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进入行权期的行权情况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行权期	期权代码	可行权期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1000000Z70	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5年8月13日至2025年8月28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2,842,890股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3年6月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3年7月14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2,842,890股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在履行本草案规定的程序后可以提前终止或展期。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合计售出的股票数量为2,842,890股,占本公告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1.0299%。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于信息披露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管理委员会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5-028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7月份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7月份,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431万标准箱,同比增长6.4%;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9521万吨,同比增长6.4%。

本公告所载2025年7月份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 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5-47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安康健药业 （武汉）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永安康健”）于近日收到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永安康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2442005101,发证日期为2024年12月24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永安康健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规定,永安康健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24年、2025年和2026年）可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永安康健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影响公司已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5-043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陈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陈明先生的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27年7月25日）止。陈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将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陈明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未持有公司股份。陈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陈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陈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5-054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计划,现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时间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已于2025年7月14日进入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代码:1000000158）,行权期为2025年7月14日至2026年6月5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5年8月13日至2025年8月27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5-051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公告中的百分比均保留四位小数,若各分项数值之和、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柴震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6日（星期三）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6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 年8月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8月6日下午15:00。

6.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共262人,代表股份91,935,67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3.9208%。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2人,代表股份62,796,6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0.0001%。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60人,代表股份29,139,07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3.9207%。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260人,代表股份2,139,17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22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731,5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57%;反对19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8%;弃权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股东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935,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589%;反对19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13%;弃权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8%。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779,3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00%;反对14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4%;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982,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934%;反对14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73%;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3%。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新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588,3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22%;反对339,4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2%;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791,8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627%;反对339,4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680%;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3%。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587,9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18%;反对339,6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4%;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791,4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440%;反对339,6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774%;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7%。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3、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587,4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12%;反对340,0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9%;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790,9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206%;反对340,0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961%;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33%。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4、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590,0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40%;反对337,6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73%;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793,5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421%;反对337,6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839%;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4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5、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587,4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12%;反对337,6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73%;弃权1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790,9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206%;反对337,6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839%; 弃权10,6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55%。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6、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541,1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08%;反对386,5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05%;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744,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5562%;反对386,5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698%;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4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7、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587,9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18%;反对340,2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01%;弃权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791,4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440%;反对340,2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054%;弃权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06%。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8、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590,0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40%;反对337,6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73%;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793,5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421%;反对337,6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839%;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4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路璐律师、张圣琦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 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5-039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31,642,122股,占公司A股股本56.94%,占公司总股本42.8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8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3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75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777,778股,于2022年8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907,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07,777,778股,其中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758,077,778股,境外上市外资普通股（H股）249,700,000股。其中,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657,3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65.22%;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100,777,778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H股249,700,000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4.7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007,777,77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为431,642,122股,占公司总股本42.83%;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326,435,65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32.39%;无限售条件流通H股249,7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4.78%。

自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 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431,642.1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3%,占公司A股股本的56.94%。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合计3名,分别为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弘业”）和江苏弘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物流”）。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做承诺一致,具体如下:

（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苏豪控股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至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弘业期货股份。

2、自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以下称锁定期限）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弘业期货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首发前股份。

3、如果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弘业期货A股股票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弘业期货A股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弘业期货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4、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弘业期货A股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

5、就本公司减持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弘业期货首发前股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公司承诺遵守该等其他规定。

6、如果本公司违反了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弘业期货所有。本公司在接到弘业期货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承诺的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弘业期货。

7、本承诺函经本公司加盖公章后生效,并长期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如果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弘业期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苏豪弘业、弘业物流作为公司的股东,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至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弘业期货股份。

2、自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以下称锁定期限）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弘业期货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首发前股份。

3、本承诺函经本公司加盖公章后生效,并长期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如果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弘业期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二）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苏豪控股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就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通过长期持有弘业期货股份,以实现和维持本公司在弘业期货的控股股东地位。

2、在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弘业期货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限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 本公司将根据本公司的战略安排、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因素综合考虑及确定是否减持弘业期货股份。

3、本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减持弘业期货股份, 并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实施减持时,本公司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弘业期货进行公告。

4、下列情况下,本公司不得减持弘业期货股份:

（1）弘业期货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2）本公司因违反境内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本承诺函经本公司加盖公章后生效,并长期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如果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弘业期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苏豪弘业作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就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公司对弘业期货具有长期持股意愿。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至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弘业期货股份。

2、在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弘业期货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限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 本公司将根据本公司的战略安排、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因素综合考虑及确定是否减持弘业期货股份。

3、本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减持弘业期货股份, 并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实施减持时,本公司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弘业期货进行公告。

4、在下列情况下,本公司不得减持弘业期货股份:

（1）弘业期货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2）本公司因违反境内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本承诺函经本公司加盖公章后生效,并长期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如果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弘业期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弘业物流作为公司的内资股股东,就所持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公司对弘业期货具有长期持股意愿。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至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弘业期货股份。

2、自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以下称锁定期限）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弘业期货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首发前股份。

3、本承诺函经本公司加盖公章后生效,并长期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如果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弘业期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四）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作出其他承诺。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8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31,642,1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3%,占公司A股股本的56.9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合计3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苏豪控股	275,456,777	275,456,777	275,456,777
2	苏豪弘业	147,900,000	147,900,000	147,900,000
3	弘业物流	8,285,345	8,285,345	8,285,345
合计		431,642,122	431,642,122	431,642,122

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1,642,122	42.83%	-431,642,122	-	-
二、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	326,435,656	32.39%	+431,642,122	758,077,778	75.22%
三、无限售条件H股股份	249,700,000	24.78%	-	249,700,000	24.78%
四、总股本	1,007,777,778	100.00%	-	1,007,777,778	100.00%

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公司与本次解禁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期货”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3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75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777,778股,于2022年8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907,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07,777,778股,其中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758,077,778股,境外上市外资普通股（H股）249,700,000股。其中,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657,3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65.22%;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100,777,778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H股249,700,000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4.78%;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007,777,77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为431,642,122股,占公司总股本42.83%;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326,435,65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32.39%;无限售条件流通H股249,7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4.78%。

自上市之日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431,642.1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3%,占公司A股股本的56.94%。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合计3名,分别为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弘业”）和江苏弘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物流”）。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做承诺一致,具体如下:

（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苏豪控股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至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弘业期货股份。

2、自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以下称锁定期限）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弘业期货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首发前股份。

3、如果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弘业期货A股股票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弘业期货A股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弘业期货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4、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弘业期货A股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

5、就本公司减持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弘业期货首发前股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公司承诺遵守该等其他规定。

6、如果本公司违反了上述关于股